

山林、紛爭、宗族形成 ——清代祁門凌氏文書的研究——

中島樂章著

九州大學人文科學研究院

顧盼譯

成功大學歷史系

前言

本稿是透過分析徽州府祁門縣凌氏所留存的文書群，檢討清代徽州小規模同族的山林經營、紛爭、宗族形成之實況。凌氏是居住在祁門縣山間的無名小同族，現存族譜也無相關資料。所幸，《徽州千年契約文書》（清·民國編）卷 11（花山出版社，1992）中，彙集了明初(十四世紀初)至清代中期(十九世紀初)五百餘年間的多數文書，影印了二冊帳簿。亦即收錄明代文書的《合眾膽契》，以及收錄清代中期文書的《合同文約拼契俱膽錄》(以下簡稱《俱膽錄》)。¹

筆者在別稿中以《合眾膽契》檢討了明代凌氏的山林經營與山林紛爭。² 本稿所利用的《俱膽錄》是以清代中期山林經營為主，包含有關凌氏之紛爭或宗族形成等多樣文書。在開頭有「嘉慶二十二年，歲在丁丑正月，凌榮春抄膽合同、分單、拼約，各行立號訂上於立目」，接著有列舉 1 號至 96 號文書題目的目錄。但是實際收錄的文書有 1 號至 140 號。關於年代，明末萬曆三十二年（1604）的文書 1 件，此外清初順治、康熙年間的文書也有若干件，大多數是集中在乾隆四十年代至嘉慶年間（1775-1820）。

如是，《俱膽錄》被認為是嘉慶二十二年（1817）正月，凌榮春抄錄之前各種文書而成的帳簿(膽契簿)。但實際上，也收錄了嘉慶二十二～二十五年（1817-1820）的文書十餘

1
2

件，有可能是凌榮春自己添補的。此外，也有數件道光年間的文書，但與其他文書筆跡不同，判別是由別人追加補充的。

《俱膳錄》所收文書的過半數是凌氏經營山林的採伐契約文書，此外也有棚民的山地租借文書、與他族的紛爭關係文書、佃僕的服役文書、宗族形成文書等多樣且內容豐富的史料，提供了如實呈現無名小同族的山林經營、社會關係、宗族形成等實態之獨特素材。以下，本稿中以《俱膳錄》分析凌氏山林經營的同時，也重視凌氏與有力宗族之紛爭，以競爭社會中提升社會地位為目的，檢討摸索宗族形成之過程。

一、乾嘉盛世 - 清代中期徽州府祁門縣三都 -

首先，概觀本稿主要背景之時代與地域狀況。本稿敘述之時代，大致是從 1770 至 1820 的半個世紀。此半世紀，中國全國經濟呈現空前活躍的狀況，同時也是經濟發展、人口增加帶來社會、環境危機皆顯著化的轉換期。根據王業鍵的推算，中國總人口於 1700-1850 年間增加了一億五千萬至三億八千萬。耕地面積於 1685-1850 年間也增加了七億四千萬畝至十二億一千萬畝，但由於趕不上人口增加速度，所以一人的耕地面積減少了約三、四成。一方面銀的儲備量，於 1680-1830 年間，自三億～三億五千萬兩增加至十一億四千萬～十三億三千萬兩，米價於 1680-1820 年間，自一石 0.95 兩上昇至 2.55 兩。³ 如岸本美緒氏所述，十八世紀的經濟成長有兩項顯著特徵。一項是海外貿易的廣泛影響。南洋的帆船貿易，接著廣州對歐洲貿易的擴張而流入數量龐大的銀，連鎖性地傳播至全國市場支持經濟發展。另一項是農村經濟的活躍發展。明末的景氣主要在都市中心，清代中期的景氣是以農村為中心，由於米價、地價的上漲，使得豐富的資金流入農村。⁴

這樣的農村景氣同時也是山地景氣。華中、華南人口及耕地的增加，與其是中心平地原野，主要是發生在周邊山間地帶。林木、各種商品作物等山林產品的需要增大，價格上漲。又，為了支持人口增加，種植玉黍蜀等新大陸作物，燃料用的柴薪的需求也急速增加。丘陵地也開始採伐林木，栽培茶、藍、菸草、桑、苧麻等商品作物。往昔是供應中心地帶勞動力的周邊山間地帶，流入大量稱之為「棚民」的農業勞動者。

但由於過度激進的山地開發，也擴大了環境上的風險。森林破壞帶來山林資源逐漸枯竭，山地保水力低下，連鎖性發生土壤流出、水流阻塞、洪水等。又，移民勞動者大量流入，也帶來治安、社會管理的不安定化。山地景氣雖然短期內創造了龐大利潤，但因森林、土壤、水等資源的搶奪造成環境惡化，持續性地經濟成長有其困難。

十八世紀徽州府，正是這樣山林景氣的最前線。徽州氣候溫暖，降水量多，混雜著華南、華中的植物生態，有著豐富且多樣的森林資源。原本海拔 800 公尺以下的低山有廣闊的青桐等照葉樹林，高山分布著落葉樹、照葉樹的混雜林或是落葉樹林。隨著山林的開發，照葉樹的原生林已逐漸轉化成杉、松等人工林。⁵

3

4

5

徽州中心盆地位於新安江的上游流域，屬於長江下游大區域（Lower Yangzi macroregion）的週邊地帶。相對於此，祁門位於注入鄱陽湖的閩江上游流域，屬於贛—長江大地域（Gan-Yangzi macroregion）的週邊地帶。⁶ 縣域大部分是海拔 200~400 公尺的低山，河流兩岸、山谷有小規模的沖積平地。氣候溫暖濕潤，土壤良好，缺乏平坦耕地，但極適合森林生長。1987 年祁門縣的森林佔地率為 65.9%，徽州地區各縣中最高的。⁷

祁門縣很早就開始山林產品的商品化，九世紀時已向江西方面輸出茶，十二世紀時輸出江西省茶、漆、紙、木材等山林產品，輸入米穀。⁸ 根據近代調查報告，祁門縣森林的大多數是人工林、雜木林，其他還有竹林、雜草地。人工林數種以杉木最多，松木次之。杉木以建材輸出長江流域，松木切短為柴以及在雜木林採取的薪都以船運運至景德鎮。又，開墾山地的一部分用以栽培茶等商品作物。到了清末，祁門縣盛產高級紅茶，祁門紅茶（Keemun）大量輸出歐美，成為中國紅茶的代表品牌。⁹

同治八年（1869）九月，德國地理學者リヒトフォーフェン自景德鎮溯閩江而上前往祁門縣。根據其日記，兩岸重重山林的灌木作為薪送往景德鎮。河面上自上游運往景德鎮的貨船熱鬧非凡。一進入祁門，即見廣大茶園，三層建築物看似富裕的民家印入眼簾。「（祁門）茶為主要產物，塔坊村有幾處極大規模進行茶交易的茶行。而且，此地有桐油生產。此處也種植玉蜀黍。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玉蜀黍種植在非常險峻的斜面且生長茂密。」「丘陵植物為灌木類，生長非常茂密。……植物種類之多，令人讚嘆不已。」¹⁰ 如他描述所示，豐富且多樣的植物生態，連險峻的坡面也有商品作物、玉蜀黍等的栽培，這即是祁門縣山林經濟的特徵。

如是，祁門縣山林經濟迎向空前景氣正值十八世紀後半至十九世紀初。十八世紀中葉開始，廣東的對歐美貿易急速擴張，以茶為主，陶瓷器、生絲等輸出量急增。海外貿易的擴大以及受其刺激的國內經濟成長，也為祁門縣山林經濟帶來空前景氣。祁門產的杉自閩江經鄱陽湖，運至木材需求高漲的長江流域，藍、桑、苧麻、漆、楮、油桐、油茶等手工業原料的生產也活潑化。

再者，祁門縣是閩江下游景德鎮陶瓷業，柴薪、陶土等山林林資源的一大供給地。祁門的松柴其松脂豐富，燃燒時間長，有害成分少，作為燒成用燃料的需求很高。¹¹ 祁門產的茶葉也以景德鎮為集散地，自廣州輸出歐美。十八世紀，景德鎮柴薪的使用量達年間 20 萬噸，祁門等周邊農村販售至景德鎮商品的總額為年間 234 萬兩，輸出至景德鎮的茶總額為年間 200 萬兩。

山林產品的販賣使得龐大資本流入徽州農村。徽州水田價格在十七世紀中期以前，一畝約 8 至 10 兩，十七世紀後半由於農村不景氣，下滑至 5.6 兩。十八世紀前半開始逐步回復，1740 年代起急速上漲。1760 年代超過 12 兩，1830 年代達至 22.54 兩。¹² 地價的急

6
7
8
9
10
11
12

速上漲，起因於來自外部的資本流入，與人口壓力的快速增加。尤其是祁門縣的人口增加顯著。萬曆二十一年（1593）祁門縣戶籍上的總人口為 46,690 人，實際數字也不超過 10 萬人。但是十八世紀人口爆發，嘉慶十九年（1814）的總人口，實際增加至 468,730 人。此與 1971 年的總人口（139,416）比起來，也有三倍以上。十七世紀以後的田地增加有限，造成人口增加近五倍的可能原因，是山地商品生產，以其為基礎的商業、手工業及玉蜀黍等的栽培。

凌氏居住地為屬於祁門縣三四都黃家塢村的雜姓村。祁門縣的東北為閩江源流，經祁門縣城往南西流，終達江西省境。自縣城沿閩江的道路約 14 公里而下，有稱為侯潭的聚落，在下 6 公里則到達茶集散地塔坊。閩江兩岸是險峻的山地，森林綿亙，少有耕地。明初三都與閩江對岸的四都合併，行政名稱為三四都，但本稿中使用宋元時代沿用的三都為稱呼。三都大部分為山地，沿閩江支流韓溪、楚溪，散佈著河谷地、小盆地。

三都的有力宗族，自宋元時代以來一直都是居住在韓溪、楚溪流域的汪氏。上田信氏已根據汪氏族譜《韓楚二溪汪氏家乘》、《徽州千年契約文書》所收錄的關係文書，描述出三都山林環境的長期變遷。據上田信氏的研究得知，汪氏為了保護墳墓風水，保全了稜線、山脊的照葉樹林，在稱為「山場」的傾斜面種植杉木等樹林。凸型地形保全了照葉樹林，凹型地形配置了杉木樹林，使得林葉的持續發展成為可能。然而，十八世紀後半開始，此地域流入「棚民」，借用汪氏等宗族共有的山林，栽培玉蜀黍及商品作物。由於棚民的濫墾，不只是凹型地形的人工林，凸型地形的原生林也隨之荒廢，導致山林環境的破壞。¹³

本稿主角凌氏的生活空間也在韓溪流域的一角。其地理狀況，自汪氏的視角來看，描寫韓溪河谷平地景觀的《韓楚二溪汪氏家乘》中所收的繪圖【地圖 2】可以提供想像。¹⁴ 源自北方溪谷的河流（繪圖左上）改向東而流（繪圖左下）。其北岸的平地及中央丘陵夾雜一片田地，丘陵的南麓有汪氏的墳墓。東南部（繪圖右下）以宗祠為中心聚集汪氏住居，東北部也有汪氏聚落（繪圖右上）。這一帶是汪氏同姓村的桃墅村。桃墅村的東南有韓溪的二支流合流，溪谷往南方流下，在塔坊西方與閩江合流。

另一方面，繪圖的左上方，自北方延伸過來的山脊直逼河岸處，畫有寫著「凌住」的小村落。此小村落是凌氏居住的黃家塢村。凌氏於明初定居黃家塢村，當時韓溪流域的盆地中心地帶已為汪氏佔有，所以定居在未開發的上游流域河谷平地。即使如此，凌氏克服不利的生存條件，歷經有明一代，逐漸收買附近山地，進行山林經營。凌氏的山林經營主要是在鄰接居住地，稱為「塢」、「」等場所。所謂「塢」是指周圍高，「」是指山谷的彎曲處。凌氏在「塢」、「」等逐漸開墾兩側斜面（培），進行種植杉、松的人工林。

二、共業分股 - 凌氏山林經營的型態與展開 -

明代里甲制度下，凌氏為甲首戶，受汪氏等里長戶統治負擔徭役，同時也以「捕戶」

13

14

之名，負有在山林捕捉鹿等動物納官之義務。一族之大部分人除了山林經營外，幾乎是耕作若干田地的自小作農。這樣的凌氏社會經濟地位，至清代前期為止沒有太大的變化。根據康熙三十七年（1698）凌明爵、名祿兄弟作成的分家書得知，兄弟共有的資產不過是三間家屋、牛小屋、分散各地的自作地、小作地，以及若干菜園與竹林。¹⁵ 但是實際上，凌氏一族的主要經濟基盤並不是各家分有的田地，而是一族共有的山林。

眾所皆知，家產分割之際，田地、家產等原則上是均等分割。但是墓地或祭祀用的土地等往往被排除在分割對象以外，而是作為子孫共有地保留下來。這樣的子孫共有資產稱為「眾存」（存眾）。¹⁶ 在徽州，墓地、祭田以外，也有很多「山林」也以「眾存」形式為子孫所共有。山林作為「眾存」的理由，或許是很難將山林做空間上的均等分割，子孫各別進行山林經營，不如共同經營來得合理。

有關「眾存」山林的收益，由子孫共有，有時用來充當祖先祭祀，多半的時候由子孫繼承一定的持分，按持分分配收益。這樣的持分稱為「股分」、「分籍」等。這裡所謂「股分」並非指山林的空間分割下的部份土地，而是針對山林的總體收益，請求一定比例分配的權利。兄弟分割家產之際，父親擁有的股分也由兄弟均分。又，一族內部買賣股分的情況很多，也有販賣股分至一族以外的情形。如是均分相繼或買賣的結果，導致山林股分有逐漸細分化、複雜化的傾向。複雜的家族共同保有山林，按股分配收益的經營方式稱為「共業分股」。「共業分股」的山林之中，有單一同族分有股分，也有複數同族「共業」一座山林，也有各個同族的族人分有股分的情形。¹⁷

徽州的¹⁸山林文書，為了表示細分化的股分，有用比例以「整體的幾分之一」的方式表示，也有用畝數的方式表示。¹⁸ 後者，例如 40 畝的山林，持有 32 分之 1 的收益權，則表示其股分為「1 畝 2 分 5 厘」（ $40 \div 32 = 1.25$ ）。如果該山林有錢 8000 文的收益，1 厘的分配額是 2 文，「1 畝 2 分 5 厘」的股分則能分配到 $2 \times 125 = 250$ 文。同樣地，股分是「2 畝 5 分」則分配 500 文，「1 分 2 厘 5 毛」分配 25 文。以畝數表示的股分，畢竟是之於山林全體，表示收益權比例的表面數值，而不是山林對應的實際面積。¹⁹

在各地擁有廣大山林的有力宗族，通常委託服屬於宗族的「佃僕」，或山地附近的農民植林（栽苗），育林（長養）。杉林的狀況，苗木的育成為 3 年，杉木生長為成樹要 20～30 年。植林的農民，開墾山地，種植杉苗，在空地栽培芝麻及雜穀等得到副收入。杉木採伐後，依預定的契約比例，分配山主及植林、育林者的收益。山主的得份稱為「主分」，植林、育林者的得份稱為「力分」；在徽州，雖然大多數「主分」與「力分」是均等的，但是如果植林、育林中副收入較多的話，「力分」的比例則降至 4～2 成。²⁰ 山主因「主分」得到的收益，按股分配一族。

除了以「共業分股」的形式來經營的山林以外，宗族所有的山林，也有不是子孫分有

15

16

17

18

19

20

股分，而是祠堂名義，以宗族組織自體保有全部的山林收益權，收益不分配一族，而是使用在宗族全體利益上。一般而言，宗族規模越大，或是時代越近，越有山林族產化的傾向。「共業分股」的山林，族人得以任意使用分配到的收益，完全族產化的宗族，可以將收益集中投入各種宗族活動，對大規模的有力宗族而言是重要的經濟基礎。

但是山裡的小同族凌氏，大部分山林是以「共業分股」的形式來經營。凌氏原來就沒有佃僕，山林也因為分布在居住地附近，所以大致由族人進行植林、育林。例如，嘉慶二十四年（1819），凌大例等 7 人承包凌記鸞等共有山林的育林，訂定其收益分配，2 成屬於育林者，8 成屬於股分保有者。凌大例自己因為持有此山地 6 分之 1 的股分，所以他可以得到育林者 2 成的紅利當中的 7 分之 1，以及股分持有者 8 成的紅利當中的 6 分之 1。²¹

山林的採伐，凌氏族人雖然也有進行，但多是外來業者與凌氏締結契約，購買山林採伐權。在徽州這種山林採閱的申請負責，稱為「拚」。《俱膳錄》中收有許多山林採伐時的契約。採伐者將所謂「承拚契」的申請負責契約交付凌氏。「承拚契」、「出拚契」中有採伐樹木的種類、用途、販賣類、必要經費等以外，也註記股分成數、收益分配額等。契約以外也有很多另作成「分單」（清單），列記股分成數以及收益分配率。【表 1】中《俱膳錄》所收的「承拚契」、「出拚契」、「分單」等為史料，整理乾隆四十六年（1781）至嘉慶二十五年（1820）的四十年間，計有 54 件的山林採伐契約。

山林採伐之際，首先要實地檢查，估計採伐樹木、柴薪的價格，立「中人」（仲介人），與有股分的族人交換契約。契約一但成立，擇吉日舉行「開山」儀式，供酒肉，念祈禱文，懇請土地神准許採伐。²² 採伐後的木材編成筏，由韓溪流入閩江。雜木作為薪柴，或是在山中設廬燒炭，賣至景德鎮方面。採伐者扣除必要經費後，按股分比例分配收益。

收益扣掉諸費用後，首先山林的植林、育林者分配力分。力分的比例大抵 2 成不到。這或許是因為植林、管理者為凌氏族人，又育林期間能得到的副收入不在少數之故。又，酬謝中人的謝禮「中資」、「扣平」，以及締結契約時宴會費用「酒酌」的支出也很多。中人謝禮為交易額的 1%~10%，一般標準是含宴會費約 10% 左右。也有支付採伐勞動者的加班費，稱為「發客」（收益的百分之幾）。

54 例的採伐契約中，採伐樹種及其用途，大致分為三項。首先，（一）採伐柴、雜木燒成炭的契約，共 20 例。其中除了（18）以外的 19 例是從徽州北方池州府清陽縣來的牛姓、諸姓、方姓之間的契約。他們是專門的燒炭業者，如「在山松杉雜柴，是自身承拚，起棚結燂，燒做硬炭」（4）、「松木雜柴，是身承拚砍□，搭篷燒炭」（19）所敘述，率勞動者在山中建臨時小屋，燒炭販賣。是後述接近棚之民經營型態。（二）直接販賣山林柴、雜木的契約，共 10 例。這類採伐，凌氏族人 4 例，鄰近他族 3 例，外來業者 3 例。如「在山松木不計大小，是身承拚，前去砍□，□造燂柴出水」（30）等記載，間伐松木做柴，自韓溪經閩江販賣至景德鎮。（三）杉、松等採伐契約，共 24 例。其中凌氏族人間的契約有 11 例（44~47 是為了建築祠堂的採伐）。祁門縣十二都胡姓、江西方姓客商的契約有 5 例，鄰近黃姓、胡姓的契約有 5 例，其他不明者 2 例。與杉、松等共同採伐的柴、雜木之

21

22

例也不少。如「在杉杉木，大小六十根，出拼十二都胡以萬客人，砍□做貨出水」所云，採伐後的木材組成木筏，由閩江舟運至江西方面。

代價以錢或是銀支付。以錢支付的有 35 例，其中（一）燒炭契約 15 例，（二）柴、雜木採伐契約 7 例，（三）杉、松採伐契約 13 例。以銀支付的有 19 例，其中（一）燒炭契約 5 例，（二）柴、雜木採伐契約 3 例，（三）杉、松採伐契約 11 例。以銀支付的以（三）杉、松採伐契約中最多，特別是與客商 5 例契約都符合。這或許是因為炭、柴薪是販賣至景德鎮等地域內商品，然而木材是自江西運至長江一帶的地域外商品，地域間的通貨通常多以銀計價之故。²³

再者，凌氏與流入三都「棚民」的契約中獲取許多收益。祁門縣乾隆三十年代（1765～）開始，棚民自長江以北的安徽省安慶府流入。他們支付高額的契約金租借山地，建棚（臨時小屋）採伐山林，栽培各種商品作物、玉蜀黍等。十九世紀初，徽州府共有棚 1563 處，棚民數達 8681 人，特別是祁門縣有棚 579 處（佔徽州整體 37%），棚民數達 3465 人（佔徽州整體 39.9%），棚民任意開發山林，招致深刻的森林破壞、土壤流失，以及頻繁與當地居民紛爭等問題。

祁門縣乾隆三十年（1765）開始，棚民自安慶府流入，開墾山地種植玉蜀黍。凌氏居住地的韓溪流域，也在此時開始流入潛山縣出身的棚民。乾隆四十年（1775），三都八保的凌氏與鄰近黃姓、胡姓，爲了抵制棚民保護山林而締結「合同文約」。據此，居住在祁門縣域的不在地地主，將八保山地借貸給棚民，然因棚民的雜穀栽培而有洪水、河流閉塞之慮。所以三姓共同協力量議定防止棚民的流入。²⁴ 乾隆四十六年（1781），有力宗族汪氏也加入，訂定韓溪流域禁止棚民的玉蜀黍栽培。更進一步，生員汪懋珍（字景儒）爲代表，向祁門知縣提出請願書，要求三都「不肖子弟」嚴禁讓棚民開墾山地，知縣接受並發給「告示」。²⁵ 但實際上，棚民流入與山林的濫墾並未停止，乾隆五十三年（1788），終因山林濫墾而發生大規模洪水。²⁶

凌氏也是因爲高額的契約金誘惑而借貸山地給棚民。《俱瞻錄》中，收有嘉慶五、六年（1800、1801）凌氏與棚民之間的 7 件山地借貸契約（承租約、出租約），其概要整理成【表 2】。關於這些內容，涉谷裕子氏已有詳細分析，在此僅整理其概略。潛山縣陳敦仁等棚民，與凌氏、汪姓、黃姓、胡姓等締結山地的借貸契，此山地是以「共業分股」形式保有的，立契時繳納了高額の契約金（酒水銀〔錢〕）以外，還支付每年定額的小作料（租銀〔錢〕）。各同族扣除必要經費後的純益，按股分分配。棚民開墾山地，種植玉蜀黍、雜穀（1、4、5、6），或是栽培藍（青靛）、生薑、油桐（桐子）、油茶（茶科）等商品作物（2、3、7）。

關於貨幣使用，清楚分爲玉蜀黍、雜穀栽培使用錢，商品作物栽培使用銀（7 的小作料爲錢）。²⁷ 仍然是自給用的穀物使用現地通貨的錢，商品作物使用地域間通貨的銀。²⁸ 契

23

24

25

26

27

約金爲銀 20 兩（2）、60 兩等相當高額，陳敦仁等租借者準備了大筆資金，帶著許多勞動者在各地山地移動，結合所有者與借貸經營進行商品生產。如是凌氏與棚民間的山林借貸契約，除了此 7 件以外還有其他締結的可能性，再加上其他多數的山林採伐契約，多額的收益逐步流入凌氏族人名下。冒著破壞山林環境之風險，凌氏整體的經濟積蓄急速增加。

三、恃強凌弱 - 「衣冠族」與赤山汪氏的土地紛爭 -

十八世紀後半的山林景氣，凌氏名下流入多額現金，但是一方面過度的山林開發導致環境惡化，人口壓力急增帶來農業資源稀少化更加深刻，有限的土地、資源競爭也更爲激烈。凌氏在競爭激化，資源逐漸枯竭的社會中，必須守住已累積的資產。然而如凌氏般小同族，自外部有力同族保全資產決非容易之事。

凌氏因山林經營積蓄資產的乾隆年代後半，凌氏已是祁門縣城的有力宗族，捲入和汪赤山祠間的紛爭。此紛爭汪赤山祠一味地擷取凌氏資產的經過，凌氏之於縣城「名族」，終於領受到身爲山村無名同族的無力感。

赤山汪氏也是祁門縣屈指的有力宗族。赤山系汪氏是徽州汪氏全體的始祖，傳說出自隋代汪華的七男，自祁門縣赤山嶺至縣內各地支派廣泛。韓溪、楚溪的汪氏，出自汪華的八男，與赤山汪氏是不同系統。明萬曆年間，建設了祁門縣城赤山系汪氏全體的統宗祠「汪氏赤山統祠」。²⁹ 同治《祁門縣志》卷九〈祠宇志〉中，列舉了祁門縣內有力宗族的祠堂，最開頭就是縣城的「赤山元宗汪敘倫祠」，也就是汪赤山祠。接著列舉了縣內各地支派的祠堂達二十餘所以上。「祠宇志」中三都凌氏自不待言，三都名族韓溪、楚溪汪氏的祠堂也沒有列舉。山村無名同族凌氏看來，赤山汪氏有卓越的社會、文化上的優勢，再沒有出其右可與其比較的有力宗族。

《俱瞻錄》的開頭，收錄凌氏與赤山汪氏有關土地紛爭的一系列文書。該史料的重要性，不只是文書本文，還附有紛爭當事人其中之一凌記鸞，徐徐如生的紀錄了紛爭經過的評語。文書所無法呈現的紛爭內幕，在此說明中流露出無限遺憾，也紀錄了談判之際見面禮的費用、食費等詳細支出。當然，只是凌氏立場的紀錄，所以敘述的客觀性必須抱持某程度的保留，不像訴訟文書是向第三者主張自己正當性的紀錄，而是一族內部留下來的紀錄，或許可以認爲沒有過分誇張與歪曲。

紛爭發端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三月，凌明華、明富、記鸞三人，購入小塘塢的田地。該田地原本是屬於「祖師會」祭祖組織所保有，凌記鸞持有其小作權（田皮）。三人共同以銀 18 兩自「祖師會」購買了該土地的收租權（田租），並在此建築新居。³⁰ 然而翌年乾隆三十九年（1774），汪赤山祠向凌氏要求賠償。汪赤山祠擁有凌明華購買土地旁鄰接田地的收租權。凌氏建了家屋以後，豬、雞弄得赤山祠田地作物荒廢，小作人無意耕作。

接受赤山祠的抗議，凌明華等將持有的牌坵的田地收租權和赤山祠持有的小塘塢口的

28

29

30

田地收租權交換，牌坵田地的小作權由凌氏繼續持有，作為繳納赤山祠堂的小作料。由於牌坵田地的小作料 3 秤，赤山祠田地的小作料 2 秤，所以交換條件對凌氏是不利的。再加上凌氏為了和解，支付汪氏族人 5 人銀 6 兩，中人（仲介者）江德章銀 3 兩，課稅名義的重寫費用也只有凌氏單方負擔。³¹ 凌氏為了保全居住地，一味地接受了不利的條件，據此其被捉住短處之事一覽無疑。

乾隆四十二年（1777），赤山汪氏的汪敬全在赤山祠與凌氏交換田地之際，被排斥在交涉以外，透過仲介人江德章有所抱怨。凌明華不得已交付江德章錢 2600 文依賴仲介，這筆錢為江德章所侵吞。³² 又，乾隆四十三年（1778）汪敬茂教唆汪赤山祠，抗議先前赤山祠與凌氏交換得到的牌坵田地為荒地收穫貧乏。凌氏與赤山祠責任者在檢查田地時，實際是收成良好的。即使如此，凌氏為了息事寧人，還是不得不支付汪敬茂 3900 文。

凌氏與赤山汪氏的田地交換問題，至此乍看是終於塵埃落定。但是乾隆五十五年（1790）十一月，赤山祠突然對這個問題舊事重提。以下，介紹凌記鸞的記述：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祁邑卷角頭赤山祠汪聲遠、仝汪天儒二人來說。卅九年又兆、聖表、上林（臨）、龍文四人、兌小塘塢口田租貳秤、未曾向合眾文會相啗。其租係是東皆汪宇宜先祖上樂助之租。今以不伏、邀仝各分文會伸職、與身等三人理論、當即回付。他二人上去。

十一月二十八日，赤山祠的汪聲遠、天儒到了三都凌氏之處，控訴早年田地交換問題。乾隆三十九年（1774），汪氏小塘塢口田租與凌氏牌坵田租交換之際，沒有和赤山祠的「文會」商量。因此，「文會」要求迅速歸環小塘塢口的田租。赤山祠不僅撤回交換契約，也要求凌氏搬離小塘塢口居住地。所謂「文會」，是同族、村落知識階層的結社，紛爭處理上扮演重要角色。³³ 赤山汪氏的狀況，科舉初試合格之生員結成文會，赤山祠的營運也由文會主導。

該年十二月十三日，凌大有（明華之子）、明富、記鸞三人，與韓溪汪氏的汪景儒、汪見義共同前赴縣城汪赤山祠期待談判。

仝仝大有、明富、記鸞三人啗議，十三日邀仝汪景儒先、汪見義五人上祁，到汪宅赤山祠，言明畧理。其汪姓之人心雄甚惡，此租石秤不兌，將以結訟。又汪姓有一位靈人，字惟賢先，出來調和說道。「其田租三位造屋在上，勸你不必爭訟，免得二家破財，遵依我清理，免其後事。勸你三人，必要公私兩明，以保永遠基業」。三人啗議，「他以世之家，亦不能相恃，遵依惟賢先清理，免得爭訟破財」。

凌大有等三人及汪景儒、見義共同希望在赤山祠談判。汪氏盛氣凌人的責備並威脅他們，這樣下去只有訴諸訴訟。在此生員汪惟賢登場。他對三人勸說如下：「你們已經在有問題的土地上蓋住屋。形成訴訟事件不會破壞雙方安否。在此讓我負責調停，能夠永遠保障你們居住地，如何？」汪惟賢的登場，或許在赤山祠的計畫之中。三人不得不得到以下結論：「和汪氏這等名門競爭也無勝利之望，因為訴訟弄到身無分文，還不若請惟賢調停。」

31

32

33

本月十四日，惟賢先邀全文會各分房長、伸職，一全到赤山祠內面言勸和清理。復立查契一帛，加租六秤，共租九秤外，用銀拾兩，祠內人酒酌。又用銀參拾五兩，各伸職酒資。又用九兩，與天儒酒資，用良六錢，吃面使用。又用銀參兩，與見義，用銀乙兩，勞景儒先，用銀六兩五錢，買占米二石，送惟賢先。有送乙石，富送貳斛，鸞送貳貳石。鸞又用錢乙百二十文買麻糖，送天儒、聲遠，又用銀參錢，與宋坑以和腳錢。三人共用銀六十四兩六錢五分，三人各用銀廿乙兩五錢五分。

第二天十四日，汪惟賢集合赤山祠文會及汪氏各分派（房）的代表者，協議和解條件。其結果，凌氏支付汪氏牌坵田地的小作料，自 3 秤增加 3 倍為 9 秤，而且凌氏還必須支付赤山祠和解金（酒酌）銀 10 兩，各房代表銀 35 兩，以及汪天儒謝金（酒資）銀 9 兩。再者，交付韓溪汪景儒、汪見儀仲介謝禮銀 4 兩，花費銀 6 兩 5 錢買米贈送汪惟賢。此外，還包含見面禮用的費用等，凌氏總計將近支出銀 65 兩。

最後加上一點，乾隆五十六年（1791）三月，汪天儒、聲遠來三都挑剔去年年末和解之際，謝禮不足之事。

五拾六年三月廿四日，卷角頭汪天儒、汪聲遠二人下來言說，舊臘清理之事，未情勞謝。依言三人出錢貳千，與送（宋）坑胡以和送上，其二人言說少分。又四月初六日復下來說，又加銀六兩。大有出良三兩，明富良乙兩五錢。初六有辦夜飯一次，初七又辦朝飯乙次，廿四是記鸞辦夜飯一次，廿五明富朝飯一次。仍銀六兩，與王惟喬先，與汪見義二人，過付與他。其銀去得不公，反反復復自做自翻，不顧後道何也。

凌氏三人交付汪天儒等錢 2000 文，汪天儒等四月也來三都說仍嫌不足。三人一邊哭泣一邊不得不追加了銀 6 兩。在此也看到汪氏竭盡所能之詐取後而逐漸收手。最後，記欄有感嘆如下：「銀不當奪取，接二連三找碴敲詐。毫不考慮未來的報應嗎？」

一連的談判過程中，凌氏對汪赤山祠及仲介人支付了近 80 兩及 8500 文錢。即使如此，由訴訟解決也有其困難。清代民事裁判的費用雖然高額，但有學者認為還不至於一般小農民無法支付的地步。³⁴ 訴訟規模越大，正規訴訟費以外，還有役所胥吏、差役的手續費、禮物費，前往縣城的旅費、滯留費，有時還有依賴訴訟包辦人（訟師）的費用等不斷膨脹。即使能夠支出高額的訴訟費，山村無名同族凌氏與縣域名門宗族赤山汪氏，也不可能進行對等的訴訟。對於汪氏，有紳士階層裁判上的優惠措施，有訴狀書寫能力，也有與地方官、胥吏、差役的人脈、影響力等政治資源；凌氏恐怕這些都沒有。不論耗費多少訴訟費用，結果招致家產蕩然無存（破家）的可能性極高。

如果是三都地域內部的紛爭，地方上有力者的調停得以有效運作。據《俱瞻錄》中所收的文書，整理乾隆、嘉慶年間有關凌氏山林紛爭之概略為【表 3】。紛爭內容是凌氏對山林的誤伐（1）、侵害（3、4），以及山林收益分配之際的股分關係糾紛（2、5、6），當事者彼此談判解決以外（3），都是依中間人調停和解，而且中間人或代筆都是汪景儒。汪

34

景儒（名懋珍）是徽州府生員，韓溪汪氏出身的地方有力者。³⁵ 他受凌氏等委託，或是在對方要求下處理紛爭，雖然凌氏未必滿意其調停，但總是選擇迴避訴訟。

汪景儒，在【圖 1】整理的凌氏山林採伐契約中共 7 例，他是最多擔任中間人或代筆人。中間人調整雙方契約條件，促使遵守契約內容，將來紛爭發生時致力解決問題，並獲得所謂「中資」的謝禮。在韓溪附近的小地域，汪景儒是可能成立契約與調停紛爭，具備「面子」與「關係」的人物。如上所述，乾隆四十六年（1781），韓溪流域的住民因棚民關係，向祁門知縣請願嚴禁山地開墾之際，他也是代表住民提出申請書。他是村裡的有力者，在同族、村落中擁有一定的影響力與發言力，考慮常識性的善惡、正確與否的基準（道理），以及具體的人際關係、心情（人情），摸索兼具血緣、地緣秩序中妥協性的解決。³⁶

但是中間人的調停，在小地域比較對等的當事者間的紛爭處理上是有效的，地域以外，特別是強者、弱者間的紛爭往往無能為力。乾隆五十五年（1790），汪景儒與凌大有等一起前往汪赤山祠的談判，對於赤山汪氏的種種，汪景儒的面子或是關係幾乎使不上力。凡紛爭中，有時進入訴訟，有時被委託民間調停，此外以「束手就服」結束的案子也很多。「權力、地位極為不均等的時候，支配與從屬關係公然抑制紛爭結果。民間調停，也無法匡正對弱者法律、倫理的不公。」³⁷ 因此，現實上雖然選擇訴訟也是無法寄望官方的「抑強扶弱」，如凌氏與赤山汪氏，在完全不均衡的權力關係基礎上，迴避「恃強凌弱」的手段極為貧乏。

Thomas M. Buoye 氏，根據乾隆年間中央刑部的裁判文書（刑科題本），進行起因於財產權爭奪中殺人事件的定量分析，檢討十八世紀經濟變化、社會競爭與財產權紛爭的關連性。根據其研究成果，十八世紀廣東省，急速地人口增加與經濟成長，造成土地資源稀少化。商業化、集約農業的進展，市場經濟的滲透，財產權的再編與契約制度的改良，導致交易費用低減的必要性。具體而言，即是定額租、押租（預付小作料）、永佃權（無期限小作權）、小作權與收租權的分離等契約關係的固定，逐漸傾向交易費用的減少與財產權明確化。

另一方面十八世紀的人口增加與商業化帶來資源稀少化，社會對立增加，有關土地暴力紛爭的可能性也增高。然而，十八世紀後半廣東、四川省因為財產權造成殺人事件的絕對數字並沒有增加，佔人命事件全體的比例相當低。Buoye 氏認為，因應人口增加、商業化後，新財產權的滲透，使得有關財產權的人命事件比例低下。例如，中間人的仲介、保證，促進了土地市場擴大中所有權的轉移。

契約中民間慣行的制度化，填補了國家制度形成的不完備，地方裁判執行力的不足。整個十八世紀，農村社會的緊張雖然持續著，但是同時有關財產權的民間慣行逐漸固定，國家相關法制化也有所進步，因此降低了暴力紛爭的淺在性。³⁸

凌氏與赤山汪氏的紛爭起於十八世紀後半，其背景為人口增加、商業化帶來土地資源稀少化。此紛爭意味著當事者權力關係完全不均衡的情況下，民間慣行或官方裁判也都無

35

36

37

38

法保證弱者的財產權。在凌氏生活的小地域上，像汪景儒般有一定影響力及信用的中間人存在，可以在降低交易成本，保障財產權上扮演重要角色。但是對於赤山汪氏如此強者，得以保證凌氏資產的民間慣行不存在，官方裁判的解決也難以期待。資源稀少化使得社會對立、紛爭更為激化，但農村的倫理經濟，以及國家民事裁判，都無法十分保護弱者的權利。

四、光前裕後 - 文化資本的宗族形成 -

三都凌氏，十八世紀後半因山林景氣獲得龐大現金收入，與赤山汪氏的紛爭明顯呈現了凌氏小同族在保全資產上的困難度。赤山汪氏是居住縣城，支派分布全縣的名族，凌氏是居住山間地帶一隅的無名小同族，兩者之間，城（都市）與鄉（農村），士與民，「衣冠族」與「鄉愚」的格局有絕對差異。過去的凌氏畢竟沒有可以保守的資產。十八世紀山林景氣為凌氏帶來一定的資產，凌氏同時也直接面臨資源稀少化、競爭激化的社會，要如何保有資產的深刻課題。

對弱小同族而言，一般會選擇特定有力同族的庇護。凌氏也是明代以來受三都有力宗族汪氏的庇護，汪氏也透過凌氏等小同族的依附－保護關係，保持在三都的勢力。但是汪氏的庇護能力，對於小地域外部的有力宗族卻是無能為力。與赤山汪氏紛爭之際，凌氏可以利用的政治、社會資本太貧乏，除了束手就服以外別無他法。

結果，凌氏並沒有成為強者的「魚肉」，為了守住經濟性積蓄，只有脫離「鄉愚」狀態，盡量提昇接近「名族」狀態。其最為正統的手段，不用說即是培育科舉資格保持者，加入正式的「紳士」身分之一。但是實際上，宋元以來有文化傳統積蓄的「衣冠族」林立於徽州社會，凌氏不過是山間的小暴發戶，要培育一位生員也非常容易之事。凌氏並非沒有機會增進識字能力，謄抄龐大契約、合議文書、紀錄，《俱瞻錄》的存在就意味著至少凌氏的中心成員，擁有充分的實用語文讀、寫能力。但是實用的識字能力與科舉考試所需具備的古典教養之間的差距懸殊。

但是即使法制上無法獲得「紳士」身分，卻有可能模仿紳士階層獨特的生活型態。近世歐洲民眾因為菁英屬於個別的身分集團，而被排除在菁英文化之外；與此迥異，明清中國民眾與菁英文化間的距離較為接近。³⁹ 屬於有力宗族的一般農民，與族內紳士階層共同參加儒教儀禮。提供儒教儀禮的實踐規範是朱熹的《文公家禮》，也並非只有設定官僚、士人為對象。妨礙非菁英宗族實踐精英儀禮或生活的制度、文化的障礙很少。

凌氏的確透過構築模範的宗族典範，以及獲得菁英生活型態而謀求社會、文化地位的上昇。十七世紀以前，有關凌氏同族結合的實際情況所知有限。但是根據康熙九年（1670）的「和睦合文」，一族在葉家源的墳山舉行凌寄的墳墓祭祀，又採伐墳山雜木，議定再建先前燒毀的祠堂。⁴⁰ 清初遠祖墳墓、祠堂已成為凌氏同族結合的場所。但是如上所述，乾

39

40

隆四十六年（1781）時的葉家源墳山，山脊部分雜柴收益成爲墳墓祭祀費用，斜面部份的收益按股分配。祠堂名義的族產還是極小規模。

但是清代中期，凌氏積蓄了一定的資產，有可能形成較具模範的宗族。同時，與赤山汪氏的紛爭，爲了守住其經濟性積蓄，有謀求社會、文化地位上昇的必要性。在徽州直接表示「名族」地位的是佃僕使役。佃僕（庄僕）服屬於有力宗族，因而得到住家、田地、墳墓，同時宗族的冠婚葬祭時負有服役義務的從屬性小作人身份。多數地域至清代已經衰退，然而徽州到了近代仍根深蒂固地殘存下來。徽州佃僕制，爲了山林經營等確保固定勞動力的意義以外，清代其經濟的必要性降低，也強化了有力宗族象徵身分地位的意義。

嘉慶九年（1804）二月，凌氏招買無產農民許有來，做爲凌氏一族的祠堂敦義祠（以前的凌寄祠）之佃僕。許有來提出「庄僕文書」，與妻子共同投身凌氏，誓約子孫代代都成爲凌氏佃僕。凌氏提供家屋、田地、墳墓，而他負有在冠婚葬祭、掃墓，親戚好友交際時出面提供勞役之義務。⁴¹ 嘉慶十一年（1806）正月，凌氏一族訂定「合眾議約」，約定維持佃僕的費用由各房均等負擔。再來，嘉慶十一年（1806）十二月，農民汪長才身爲敦義祠佃僕。⁴² 道光元年（1821），許有來的兩個兒子逃亡，凌氏沒有辦法將他們的小作地給了汪長才。⁴³

資源稀少化，地價高漲的徽州，提供佃僕家屋、小作地、墓地之負擔極大，但是凌氏即便是招致經濟損失，也要維持「名族」表象的佃僕。佃僕被付予基本生存手段的住屋、田地、墳墓，爲此「恩義」而人格上從屬於主家。「賤」的觀念與對他人服役性、從屬性的感覺息息相關，一味佔有他人的勞動力並接受其服役，是其社會優越性最直接的表現。⁴⁴ 兩者關係中的役使與從屬，一方「貴」、另一方「賤」，直接轉化爲社會屬性。特別是徽州的佃僕制，冠婚葬祭、交際等人們聚集的場合接受服役，具有表示社會、文化的優越性爲象徵資本之意義。

但是諷刺的是，其後凌氏自身被控告爲其他有力宗族的佃僕。嘉慶十三年（1808）九月的「敦義祠齊心疇議文約」中有敘述如下：

立齊心疇議文約凌敦義祠秩下人等，今有十二都崇本胡邦貴、曰選、云班，訛詐誣良、控本家堯余世役乙案。為娶孫媳，九月十五夜，送花轎到在城葉宅，娶德儀幼女，與長孫媳為婚。邦貴等邀同數百余人，打搶花轎等物，未聞此事。秩下祖前束同疇議，必要尽心協力，所有官中使用照丁均出，毋得推捱躲縮。如有此情，逐出祠外，不得入祠。出身之人不得私自肥己，經手之人記賬明白。如違者，天誅地滅。

十二都貴溪村的胡氏對凌氏提出「本家堯余世役乙案」訴訟。堯余是當時凌氏族長大有的別名。「世役」是代代服役胡氏的佃僕。詳細情形不甚清楚，貴溪胡氏控訴凌氏原來是自家的佃僕。當時凌氏族人迎娶縣城葉姓女子爲妻。然而迎娶新娘的馬車抵達葉姓住宅時，貴溪胡邦貴等偷襲新娘行列並掠奪馬車等。凌氏一族均等分攤訴訟費用，議定不合作者由

41

42

43

44

祠堂（敦義祠）放逐。

貴溪胡氏是代代官僚、士人輩出的十二都有力宗族。明代後期設置達 400 畝的義山（宗族共有山林），建學舍教育子弟，設義田作為祠堂營運經費，實現模範的宗族形成。胡氏的分派，除了縣城以外分布在十二都的平里、溶口，十五都的倒湖等地，都是閩江沿岸的交易地點。根據前揭【表 1】，「十二都胡以萬客人」，承包凌氏的山林採伐達三次之多，胡氏也以木材商人身份活動。凌氏維持宋元以來的傳統，準備與展開山林經營、商業活動之有力宗族正面對抗。凌氏為佃僕之事，胡氏的主張真偽不明，但是此訴訟與赤山汪氏的紛爭比較起來也相當大規模。因為山林採伐、棚民之契約而獲得資產，致使凌氏可能繼續進行如此大規模之訴訟。凌氏與縣城葉姓通婚也有擴大縣城社會關係的重要目的。

凌氏擁有一族全體的祠堂敦義堂，分化為五房。嘉慶十五年（1810）三月凌大洪死去沒有留下後嗣，作成「過繼承桃合同」以族姪繼嗣，此文書末端有「五房長凌大倚、大伶、大安、記耀、記勝，族長大有」之署名，族長是一族全體的代表，五位房長是各房代表。又根據此文書之補述，嘉慶十六年（1811）凌氏編了「眾議合修宗譜」。凌氏應該沒有刊行族譜的能力，或許是手寫族譜的編纂。但是各種族譜目錄中都無法確認現存三都凌氏之族譜。

大規模的宗族，宗族全體祠堂之外，也設立各分房的祠堂，宗族全體的族產以外，也設置分房單位的族產，祭祀組織與族產一層層地重層化下去。凌氏原來的敦義祠與族產也是小規模。但是十九世紀初，敦義祠的族產增加不少，嘉慶二十年（1815）凌氏開始大規模新建敦義祠。首先五月時，為了敦義祠的建材調度，以銀 13 兩錢 8880 文購買屬於一族共有的葉家源山林杉木；六月時又購入「啓嵩祀」、「宗富祀」的山地松木。⁴⁵「啓嵩祀」是凌大安等房的祭祀組織，「宗富祀」是凌記鸞等房的祭祀組織。

根據嘉慶二十三年（1818）三月的「復議宗公祀合文」得知，十九世紀初期，凌氏各房也設置了很多共有資產。⁴⁶

立服議合文約凌宗公祀秩下經首三房人等記科、記文、榮春，緣因嘉慶拾貳年各房所該賬目，俱已並清。後因祠內，自十參年起，至廿貳年過，各房所該賬目，共有乙百五十余金在祀。公議各房並分銀五拾兩整。先年祀內所置買田租壹伯余秤，因拾三年被貴溪胡姓結訟，祀內公議，將租六拾秤出當銀兩使用。今廿三年，祠內做造祠屋各項使用，眼全將租立契找價，出輪敦義堂使用支訖。其祀內仍有余租七拾參秤整。三房議並扒，每房扒得實租拾貳秤整，除扒祀內淨存實租四拾參秤有零。立有標祀，通年清明拜掃，十二月廿四日祭祖，各房子孫照輪流收租辦理，照丁給胙。

凌氏五房中的三房，設立了共同的祭祀組織「宗公祀」。嘉慶二十二年（1817），「宗公祀」有銀 150 兩餘的現金資產。二十三年（1818），將現今分割為三房各 50 兩。又，嘉慶十三年與貴溪胡氏的訴訟，「宗公祀」保有 100 坪以上的田地，以 60 坪為擔保做為訴訟費用，二十三年其田地完全賣斷，得到的追加賣價提供新建敦義堂的費用。剩下 73 坪中，三房

45

46

各分割 12 坪，剩餘 43 坪（這個部份計算不合）做為「宗公祀」的資產，其小作料充當掃墓、祭祀的費用。⁴⁷

「宗公祀」的資產逐漸被宗族全體的支出切割破壞，一部分分配至各房而縮小。強化宗族全體統合之向量，與促進各房結合之向量同時作用。構成「宗公祀」的三房是十五世紀後半的遠祖，出自凌勝宗、宗富、宗文。他們是凌氏全體的遠祖凌寄的孫子。⁴⁸「宗公祀」是出自名子「宗」字輩三個人的遠祖，三房共同的祭祀團體，再從這裡分化各房的祭祀集團。

更進一步，為了祭祀相對親近的祖先而設置共同資產。嘉慶二十五年（1820）十二月，凌榮春、榮秦兄弟共有（眾存）計 96 畝的田地，為了祭祀祖父大松的資產，其小作料充當清明節掃墓與年末祭祀的費用。⁴⁹由於榮春兄弟是凌勝宗的子孫，所以他們逐漸歸屬於凌敦義祠（凌寄）、宗公祠（凌勝宗、宗富、宗文）、凌宗富祠、凌大松祠四層重層化的祭祀集團。

調查香港新界中小宗族的瀨川昌久氏指出，宗族共有地可以區分為下列三種。（一）「堂」（祠堂）名義，宗族全體的共有地。祠堂基地、一族聚集的居住地等。（二）冠上分家始祖的個人名，「祖」名義的土地。祖先的土地沒有被子孫分割以共有的形式存留下來，其收益充當祭祀費用。（三）不用「堂」、「祖」名稱，只是羅列族人中保有權利的個人名的共有地。⁵⁰凌氏的共有資產也是由此三種形式構成。（一）是敦義祠的祠產，（二）是宗公祀、凌宗富祠等各房的共有資產，（三）由族人「共業分股」所共同經營的山林等。凌氏資產的大部分，來自此三種共有地。（一）的收益屬於宗族全體，（二）的收益用於各房活動支出，（三）的收益按股分分配至各家。清代中期資產增大、與他族競爭之激化，是將（三）為中心的共有地轉化成（一）（二）的動因。

如是，凌氏編集族譜，新築祠堂，形成多重族產，逐漸獲得並擴大模範的宗族典範所需要的物質資本。又，維持名族表象佃僕，藉著與縣城宗族通婚，以文化、社會資本的獲得為目標。嘉慶二十五年（1820）十一月，凌氏一族完成上述提昇戰略的其中之一，締結了「凌敦義祀合眾文約」如下：

立議合文約人凌敦義祠秩丁大列、記青、勝、榮春、記泰、文、記科、霆等，緣因原上祖思憲公遷居休邑城北，生五子恭、寬、信、敏、惠。於元紀兄弟各自遷移，仲惠公復祁門十三都版石金竹灘，生貳子，長子伯一公，次子伯二公。明初間，伯二公遷居三四都黃家塢口居住，奈因東遷西移，家乏懸磬。亦有婦女放足務農，經今數載。是以合眾束議，各房秩丁必要光前復祖，婦女依舊纏足，復祖顯揚，裕後子孫發達。如有各房不遵纏足，听眾逐出祠外，婚姻、散胙不許入祠，葷素、酒禮各項等事，毋得入內。

凌氏的遠祖，於明初定居黃家塢口，經過近 550 年的歲月，一族尚未達成社會地位的提昇，婦女沒有纏足地進行農作業。因此一族合議，讓婦女如往昔纏足，顯揚祖先讓子孫

47

48

49

50

有所發展。若有不遵守纏足之房，自敦義祠放逐，也不得參加冠婚葬祭。

清代纏足，是不需要女性農業勞動的有閒階級，象徵講究的生活型態。十七世紀女性纏足，是有教養菁英階層的代表，到了十八世紀，纏足普及至農民家族。農村綿紡績普及，女性與其從事戶外的農業勞動，逐漸多半在家從事綿紡績也是原因之一。十九世紀初期為止，纏足一方面被認為是菁英式的習慣，一方面也急速的滲透到社會基層。⁵¹ 像凌氏這樣的小同族，原本女性理所當然是從事農作業。但十九世紀初，凌氏各家族的生活已經有可能依賴按股分分配的山林經營收益，加上族人也有增加，農業勞動的必要性逐漸降低。至此，凌氏一族鼓勵實行女性纏足，企圖獲得「衣冠族」其中之一的文化表象。

瀨川昌久氏指出，香港新界的中小宗族，因為清末至海外工作而致富，建設祠堂、書室，透過捐獻橋等公共設施，呈現在小地域內致力社會地位上昇的目標。

這般中小宗族的形成過程，不是只有共有地的營運、紳士階層輩出等經濟、政治性機能可以說明的。建立祠堂、墓、書室，勵行一族祭祀、教育，即意味著模仿上層階層生活型態的社會意義，清末中國東南有因農業或至海外掙錢而致富的背景，連一般農民也希望努力實現。⁵² 又，David Faure 氏也指出，廣東三角洲自十六世紀由富裕層、有力層開始形成模範的宗族組織，到了十八世紀已經普及至一般農民層。擁有科舉資格的紳士階層，雖然在有力宗族成長上扮演了重要角色，但大部分的宗族與科舉資格無緣。除了少數宗族擁有進士等上級紳士階層以外，科舉資格並沒有在地位、權力的泉源上有壓倒性的協助。紳士階層在信仰、集落、納稅等各種結合交錯並存的社會中，扮演官民之間差距的重要橋樑。⁵³

Mary Rankin 氏與 Joseph Esherick 氏認為不只是科舉資格，紳士階層特有的生活型態本身就區別了菁英與庶民。地方菁英的權力源泉來自教育、任官、商業利潤、軍事實力、土地所有等，他們在資源稀少化、競爭激化的社會中，擴大宗族形成的水平網路，構築垂直的庇護關係，追求仲介、調停等多樣戰略。隨著商業化進展，菁英在商業交易上擔任仲介、保證的角色意義增大，對小農民保護、仲介、調停等的提供，以及對慈善、教育、公益事業的貢獻保證了他們的社會優越性。表示身為菁英的正當性，雖然儒家教養很重要，但是對地域社會的貢獻，冠婚葬祭等儀禮中奢侈的消費也具有重大意義。又，「與科舉資格無緣的宗族，比起擁有文化表象、科舉資格的宗族更為有效地利用。然一般大眾，即使不像菁英般能夠正確解釋，卻也十分認知這些表象。隱性的生活型態，在菁英地位帶來的基礎資源轉換為社會性支配材料的過程中，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意義。」⁵⁴

凌氏於明初定居三都以來，就在宋元以來有力宗族韓溪汪氏之勢力下受其庇護。里甲制度下為甲首戶，受里長戶汪氏統治，紛爭調停也依賴汪氏。⁵⁵ 嘉靖二十六年（1547），韓溪、楚溪一帶的住民，為了山林保護而締結「鄉約」之際，46名署名者，汪氏佔了26

51

52

53

54

55

名，其他是余、王、饒、方、胡等諸姓，凌氏在地域內沒有主動決定參加之立場。⁵⁶ 但是十八世紀後半，山林經營成功使得凌氏獲得足以脫離汪氏自力的經濟力，同時，在汪氏庇護不及之處，與外部社會進行競爭及紛爭。十八世紀末，與赤山汪氏的紛爭情願束手就服的凌氏，十九世紀初也足以展開與十二都有力宗族胡氏的大規模訴訟。宗族、各房所積蓄的共有資產支付該訴訟。

儘管如此，鄉下爆發戶的凌氏，培育出科舉資格的保持者，但獲得紳士階層的政治資本則是非常困難。凌氏逐漸形成具備族譜、祠堂、族產等物質資本的宗族，靠與縣城通婚等擴大社會資本，曾模仿佃僕使役、婦女纏足等「衣冠族」的生活型態。沒有儒教規範的宗族典範的實踐，以及接受他人服役，不需婦女勞動的階層，呈現其外顯的佃僕、纏足是被認知為社會優越者必須的文化資本。如是，獲得菁英式文化資本，絕不只是虛榮心的產物。而是在資源稀少化，競爭、紛爭激化的社會中，被視為「鄉愚」者，為了不被強者視為「魚肉容易咀嚼」的對象而不可或缺的選擇。

56